

碩士班申請表格統整(112.05.11)

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

論文題目報告單

論文研究計畫封面範本

論文發表本封面範本

論文發表會申請書

報告(用於期間外舉行論文發表會之用)

學位考試申請書

口試本封面範本

報告(用於期中學位考試申請用)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學年度

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

(黃單-乃諮詢研究中心主任/班主任)

研 究 生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申請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之論文題目	☐ 論文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欲敦請之指導教授	姓 名	現 職	
<u>學生自填, 尚不需請老師簽名</u>			
諮詢委員認可簽章 (所屬組別 <u>召集人/</u> <u>主任</u>)			

預定畢業學期(時間) (※畢業學年度以系辦公佈欄所公告「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生名冊」之學年度為準)	學年度 第 學期【民國 年 月】
---	----------------------------------

☆ 提醒：本單請與**論文題目報告單**(白單)一併繳交至學系辦公室，以陳送教務處登記並登錄於「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生名冊」，切記！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法律專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系級	_____學系 _____(組)____年級
論文題目	☐ 論文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導教授 資料及 同意簽章	現職 (單位、職級)		
	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中心主任/ 召集人簽章			
學系(學程)主任 簽章	☐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注意事項：

- 1、 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
- 2、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現職」、「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4、 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 5、 請同學於完成紙本後，繳交前，請先由右邊網址進入網站填寫資料。



論文研究計畫範本

說明：

1. 封面請依範本規格製作。
2. 版面邊界請依「標準」(上2.54公分、下2.54公分、左3.18公分、右3.18公分)。
3. 封面請打上教授名稱，並請指導教授於後簽名。
4. 繳交時需要一式兩份，兩份請都由指導老師親簽。
5. 上傳版本無須老師簽名，但需要有教授名稱。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組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標楷體, 20點字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中文在上, 標楷體16點字

0.5列行距

英文在下, Times New Roman 14點字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親簽)

學生: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論文發表

1. 請依封面範本修改。
2. 請同時繳交論文發表申請書。
3. 如需要於規定期間外舉行論文發表，請一併提出報告。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論文發表本

標楷體, 20點字

0.5列行距

微生物基因選殖之專利保護

中文在上, 標楷體16點字

Patent Protection against Microbial Gene Cloning

英文在下, Times New Roman 14點字

指導教授：（請稱教授或博士）

研 究 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發表會申請書

(版本: 2021.11.10更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系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組)____年級		
論文題目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					
論發委員 名單			舉辦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學系(學程) 簽章	資料確認 ☐ 論文發表本一本 ☐ 論文發表本電子檔(限公法組) ☐ 論文發表教室_____		學系(學程) 主任 簽章	承辦人:	

※申請要件:

- 1、同學至少需於前一學期通過資格考核。
- 2、請於繳交紙本申請書前先完成線上表單填寫，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akXHDE7CS5n8vy9SA>。
- 3、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為3月1日至3月7日(公法組)，非公法組至3月15日。第二學期為10月1日至10月7日(公法組)，非公法阻滯10月15日，如截止日遇假日，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下午五點截止。
- 4、論文發表會舉辦時間：第一學期為4月間。第二學期為11月間。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論文發表，需於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舉行。

口試本：

1. 封面請依照範本修改。
2. 請一併附上學位考試申請書。
3. 如果需要期中口試，請一併附上報告申請之。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	學制	博士班	聯絡電話	
	英：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系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 (組) ____年級		
論文題目	☐ 論文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畢業學分	☐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請人簽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份，敬請惠准。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 確認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口試委員名單 (由指導教授填寫)			口試時間 背面尚有停車調查表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本項適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論文指導費	☐ 至出納組繳費及會計室登錄 ☐ ____學年第_學期已繳費 (無須再至出納組及會計室核章)	出納組	※費用10,000元整※	會計室	※若夜間繳費無法核章，則 1個工作天後線上查詢※
學系(學程)簽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完成課程修習 ☐ 已辦理抵免 承辦人： ※本項勾選適用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學系(學程)主任簽章		

※申請要件：

- 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10、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第一學期於每年12月15日前, 第二學期於每年5月31日前。

11、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 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法學院論文發表/學位考試委員停車調查表

同學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委員一：	是否停車？ ☐ 是 ☐ 否	委員二：
是否停車？ ☐ 是 ☐ 否		
說明： 1. 請同學務必詢問所有委員，包含指導教授是否開車前來。 無論是否要申請停車皆須繳交。 2. 委員數量多過本表請另填新表一併繳交。 3. 停車費用由申請同學負擔。 4. 務必確認是否保留車位。		
		同學簽名：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汽車停車場貴賓(計費)停車申請表(教學單位)

編號： 停車地點:第五大樓B3-B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每輛車一張)

申請單位	法律系	使用人		車 號	
申請同學簽章及電話		秘 書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院長批示及簽章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是否需要保留車位 (申請單位填選)	否	請通知委員， 本停車場不保留車位 ，若進場時無空餘車位，請勿進入，謝謝合作！			
	是	保留車位者，由當日上午7時起計費至使用者離開，若未使用時計費至通知時間(分機4113)。			
總務處 審核簽章	承辦人		環安衛暨事務組 組 長		

每小時計費新台幣30元，請於使用前五日送達承辦助教，逾時概不受理。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汽車停車場貴賓(計費)停車申請表(教學單位)

編號： 停車地點:第五大樓B3-B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每輛車一張)

申請單位	法律系	使用人		車 號	
申請同學簽章及電話		秘 書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院長批示及簽章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是否需要保留車位 (申請單位填選)	否	請通知委員， 本停車場不保留車位 ，若進場時無空餘車位，請勿進入，謝謝合作！			
	是	保留車位者，由當日上午7時起計費至使用者離開，若未使用時計費至通知時間(分機4113)。			
總務處 審核簽章	承辦人		環安衛暨事務組 組 長		

每小時計費新台幣30元，請於使用前五日送達承辦助教，逾時概不受理。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口試本

標楷體, 20點字

0.5列行距

微生物基因選殖之專利保護

中文在上, 標楷體16點字

Patent Protection against Microbial Gene Cloning

英文在下, Times New Roman 14點字

指導教授：（請稱教授或博士）

研 究 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報告

主旨:陳請 同意學生_____於〇月〇日舉行學位考試。

說明:學生_____, 因_____, 需要於流程表規定時間外之〇月〇日
〇時〇分, 舉行學位考試, 陳請 同意。

謹 陳

指導教授:

研究中心主任:

副院長:

院長

學生:

學號:

系級(含組別):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